

大夏大學法學科講義

# 民法債編各論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刊印

# 民法債編各論目錄

緒言

九九

## 第一章 買賣

一〇〇

第一節 買賣之性質

一

第二節 買賣之成立

五

第三節 買賣之效力

七

第一項 出賣人之義務

七

第二項 買受人之義務

二二

第四節 買回

二七

第五節 特種買賣

三三

## 第二章 互易

四二

## 第三章 交互計算

四四

第一節 交互計算之性質

四四

第二節 交互計算之效力

四七

民法債編各論 目錄

一

施霖

第三節 交互計算契約之消滅.....五二

第四章 贈與.....五二

第一節 贈與之性質.....五二

第二節 贈與之效力.....五五

第三節 特種贈與.....六〇

第五章 租賃.....六一

第一節 租賃之性質.....六二

第二節 租賃之期限.....六六

第三節 租賃之效力.....六八

第四節 租賃契約之消滅.....八一

第五節 耕作地之租賃.....八四

第六章 借貸.....九二

第一節 使用借貸.....九二

第一項 使用借貸之性質.....九二

第二項 使用借貸之效力.....九二

第三節	使用借貸之終了	九九
第二節	消費借貸	一〇〇
第一項	消費借貸之性質	一〇一
第二項	消費借貸之效力	一〇三
第七章	僱傭	一〇八
第一節	僱傭之性質	一〇八
第二節	僱傭之效力	一一一
第三節	僱傭契約之消滅	一一三
第八章	承攬	一一六
第一節	承攬之性質	一一六
第二節	承攬之效力	一二〇
第三節	承攬契約之消滅	一三五
第九章	出版	一二七
第一節	出版之性質	一二七
第二節	出版之效力	一四〇

第三節 出版契約之消滅	一四八
第十章 委任	一四九
第一節 委任之性質	一四九
第二節 委任之效力	一五三
第三節 委任契約之消滅	一六二
第十一章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一六五
第一節 經理人	一六五
第一項 經理人之性質	一六六
第二項 經理權	一六七
第三項 經理人之競業禁止	一七二
第四項 經理權之消滅	一七四
第二節 代辦商	一七五
第一項 代辦商之性質	一七五
第二項 代辦權之範圍	一七七
第三項 代辦商之權利義務	一七八

第四項 代辦權之消滅

一八〇

第十二章 居間

一八一

第一節 居間之性質

一八一

第二節 居間之效力

一八五

第三節 居間契約之消滅

一八九

第十三章 行紀

一九〇

第一節 行紀人之性質

一九〇

第二節 行紀人與交易相對人及委託人之關係

一九三

第三節 行紀人之權利義務

一九四

第十四章 寄託

二〇〇

第一節 寄託之性質

二〇〇

第二節 寄託之效力

二〇三

第三節 寄託契約之消滅

二一一

第四節 消費寄託

二一二

第五節 旅店等主人對於客人攜帶物品之責任及權利

二一五

第十五章 倉庫……………二一九

第一節 倉庫營業人之性質……………二一九

第二節 倉庫營業人之權利義務……………二二二

第三節 倉單……………二二五

第十六章 運送營業……………二二八

第一節 通則……………二二八

第二節 物品運送……………二三一

第三節 旅客運送……………二五二

第十七章 承攬運送……………二五八

第一節 承攬運送人之性質……………二五八

第二節 承攬運送人之權利義務……………二五八

第十八章 合夥……………二六四

第一節 合夥之性質……………二六四

第二節 合夥之效力……………二六八

第一項 合夥事務之執行……………二六八

第二項	合夥之財產關係	二七五
第三節	合夥人之退夥及加入	二八一
第四節	合夥之解散及清算	二八七
第十九章	隱名合夥	二九二
第一節	隱名合夥之性質	二九二
第二節	隱名合夥之效力	二九六
第三節	隱名合夥契約之消滅	三〇一
第二十章	指示證券	三〇二
第一節	指示證券之性質	三〇二
第二節	指示證券之效力	三〇六
第三節	指示證券效力之消滅	三一一
第二十一章	無記名證券	三一二
第一節	無記名證券之性質	三一二
第二節	無記名證券之效力	三一四



第三節 無記名證券效力之消滅……………三二七

第二十二章 終身定期金……………三二二

第一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性質……………三二二

第二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效力……………三二六

第三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消滅……………三二八

第二十三章 和解……………三二九

第一節 和解之性質……………三三〇

第二節 和解之效力……………三三三

第三節 和解契約之消滅……………三三四

第二十四章 保證……………三三六

第一節 保證之性質……………三三六

第二節 保證之效力……………三三九

第三節 保證責任之消滅……………三四八

第四節 信用委任……………三五—

# 民法債編各論

施霖講述

## 第一章 買賣

### 第一節 買賣之性質

買賣者。乃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也。

(三四五條)茲分析說明於次。

### 第一 買賣爲契約

(甲) 買賣爲諾成契約 買賣原不以現實給付爲成立要件者。如雙方已就買賣標的物及價金互相同意時。卽行成立。(三四五條二項)故爲諾成契約。

(乙) 買賣爲不要式契約 買賣不必具備何種一定之方式。祇須雙方意思一致。卽可成立。故爲不要式契約。

(丙) 買賣爲雙務契約。買賣契約成立後。一方負有移轉財產權債務。一方負有支付價金債務。故爲雙務契約。

(丁) 買賣爲有償契約。有償者。卽雙方互受償付之利益之謂。買賣乃係一方移轉財產權。一方支付價金。而爲一種對待給付之契約。故爲有償契約。

買賣之爲有償契約固矣。而且買賣在有償契約中。尙能作爲有償契約之典型。故買賣以外之有償契約。除該契約之性質所不許者外。如互易、租賃、承攬等。均可準用買賣之規定。(三四七條)

(戊) 買賣常爲債權契約。買賣有於買賣契約成立後。而爲給付行爲者。有契約與給付行爲同時行之者。在前者之買賣契約。固已無疑。在後者之買賣契約。卽所謂現實買賣。其爲債權契約與否。則學者間頗有爭論。然現實買賣。其於普通買賣不同者。僅在履行期與契約

成立期爲同時耳。而此點並不有損債權契約之本質。故買賣常爲債權契約。

## 第二 買賣爲當事人一方約定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之契約

(甲) 財產權 買賣之標的。以財產權爲限。不問爲物權、債權、無體財產權均屬之。至非財產權。如人格權、身份權等。則當然不能爲買賣之標的。

又買賣契約之成立。不以財產權自始卽已特定或現時存在爲要件。卽僅得以確定其給付之內容或關於將來可以產生之財產權而爲買賣。亦屬有效。再買賣標的之財產權。更不必限於買賣契約成立時已爲出賣人所屬者。卽屬於他人之財產權。亦得爲買賣之標的。惟出賣人須向他人取得其權利而以物權契約移轉於買受人。此則爲契約成立後之履行問題也。

(乙) 財產權之移轉 買賣固以移轉財產權爲標的。然所謂移轉者。不僅以移轉所有權爲限。卽定限物權。如地上權、永佃權等。及準物權。如礦業權、漁業權。亦得移轉之。

### 第三 買賣爲他方約定支付價金之契約

買賣支付價金。爲買受人應負之義務。非約定支付價金者。卽不得以買賣論。換言之。卽買賣必須價金與財產權立於對待給付關係之上也。此在必須對待給付一點。則與贈與不同。在給付之標的物必須爲價金一點。又與互易及僱傭等有別。

價金之約定。不必與市價相等。卽低於市價。亦不妨於買賣之成立。價金亦不必爲具體的確定。惟於履行時得依情形可得而定者爲已足。其有約定依照市價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則以標的物清償地清償時之市價爲準。

(三四六條)

## 第二節 買賣之成立

買賣爲諾成契約。且爲不要式契約。祇須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意思一致時。其買賣卽爲成立。前已述之矣。惟此項要求之外。尙有與買賣之成立有關者三事。應當加以說明。卽買賣之豫約、定金、買賣契約之費用是也。

### 第一 買賣之預約

關於預約一事。在各國立法例上。有設一般預約之規定者（如瑞債務法與民法）。有單設買賣預約之規定者（如日民法）。有毫不設規定者（如德民法）。我國民法。則與德國民法相同。未就預約設置何種規定。但在習慣。則買賣預約。事所恆有。按之民法總則第一條「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之規定。自應承認有法律上之效力。所謂買賣預約者。卽是以當事人負擔締結之買賣契約債務爲標的。而預先約定之債權契約也。買賣預約既爲債權契約。因之亦可適用一般債權之規定。而請求法院強制其履行

。其所受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買賣預約。與附停止條件之買賣契約。其性質各異。附停止條件之買賣契約。乃係一種本契約。僅能在條件成否未定之期。發生一種期待權。並不能使之即刻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至於預約。則一經成立。即當發生締結本契約之債權債務也。

## 第二 定金

定金者。當締結契約之際。當事人一方對於他方所預付之金錢或其他有價物也。此項定金之授受。原不僅買賣契約有之。而一般有償契約。亦莫不皆然。故我國民法關於定金一項。則規定於債編通則之中。而不於買賣中規定之。其買賣契約之定金。則應就債編通則所規定者而適用之。

## 第三 買賣契約之費用

買賣契約之費用與後面所述履行契約時或受領履行時之費用不同。所謂買

賣契約費用者。即締結買賣契約時所需要之種種費用也。如印花費、文書作成費、估價費等是。此等費用。在德、法、日諸國民法。均規定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我國民法亦然。（三七八條一款）惟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則不能按照本條負擔之。應從其規定訂定或習慣。

### 第三節 買賣之效力

#### 第一項 出賣人之義務

#### 第一 財產權移轉之義務

（甲）出賣標的物爲物時之移轉義務 出賣標的物爲物者。即是指出賣物權中之所有權而言。此時物之出賣人。一面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之義務。一面負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三四八條一項）交付其物者即移轉其占有之謂。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者。即爲使買受人



可以取得所有權之一切必要行動之謂。(如作成不動產移轉之字據、交付關於證明所有權之文書等等)。出賣人不履行此項義務時。買受人即得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權利。(三五三條)

(乙) 出賣標的物為權利時之移轉義務 出賣標的物為權利者。即是指出賣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而言。此時權利之出賣人。僅負有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債權移轉須通知債務人之類)。蓋以權利多為無物可交付者故也。(三四八條二項)其出賣人不履行此項義務時。買受人亦得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權利。(三五三條)

(丙) 負擔標的物危險之義務 出賣人既負有交付標的物於買受人之義務。則在未交付前。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標的物外。並應負擔標的物之危險。蓋以不如此。則標的物罹於危險時。而所謂交付義務。即已等於無有之故。我國民法第三百七十三條云。「買賣標